외국인 유학생
건강보험 적용 안내

Guid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ubscribing to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2021.3.1.부터 외국인 유학생도 국민건강보험에 가입됩니다



2021년 2월 제작

보건복지부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교육부 Ministry of Education
법무부 Ministry of Justice
h·well 국민건강보험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Service

외국인 유학생
건강보험 적용 안내

Guid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ubscribing to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h·well
국민건강보험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Service

- 自2021年3月1日起外国留学生也可以加入国民健康保险 -

参保对象

- 留学生、外国人和在外国民

参保时间

※ 在韩滞留的留学生中, 未加入健康保险的留学生在2021年3月1日自动参保

滞留资格区分	适用时间
留学 (D-2)、 小初高中生 (D-4-3)	首次入境 ➡ 外国人登记日
	再入境 ➡ 再入境日
一般研修 (D-4)	自入境日起6个月后参保
在外国民·在外同胞留学生	入境后入学日参保 (提交在读证明时)

征收保险费

- 2021年度留学生保险费：43,490韩元 (3月1日参保者)
- 4月保险费 39,540韩元 + 3月保费10次分期缴费中的1次 3,950韩元
  ☞ 缴纳超出本地自费参保人平均保险费的人员除外
  ☞ 以每户为标准，只有收入金额在360万韩元以下、财产课税标准在13,500万韩元以下时才适用减轻政策
- **(减少保险费)**
  为了减轻留学生的保险费负担，优惠从1年50% → 扩大至70% (减少)

现行	→	2021.3 - 2022.2
减少50%		减少70%

※ 为了减轻留学生的保险费负担，2021年3月的保险费分10次分期缴纳
实际保险费：43,490韩元 = 4月保险费 (39,540韩元) + 3,950韩元 (3月1次分期结算费用)

- **(缴纳保险费)**
  - **(缴纳时间)** 每月25日前预缴次月保险费
  → **(示例)** 2021年4月保险费 → 2021年3月25日前缴纳 (每月10日左右发送通知单)
  - **(缴纳方法)** 自动转账(存折·银行卡)、公团网站、公团支社、银行

征收保险费

- **(申请电子通知·自动转账和退款账户)**：致电、登陆官网、访问中心或支社进行申请
  - 可以代替邮件通知单，申请电子邮箱或手机通知单
  - 申请自动转账时，可以方便地缴纳保险费，登记退款账户时，可以迅速地接收退款

Android　iPhone (iOS)

* Electronic billing

健康保险优惠　自参保日起即可使用

- **(与韩国人享受同等优惠)** 可以享受牙科·韩医院诊疗、体检、怀孕·分娩相关的诊疗费 (国民幸福卡) 和各种优惠

※ 治疗对工作或日常生活没有妨碍的疾病等时，不适用健康保险
(例) 以美容为目的的手术等

※ (本人负担额) 利用疗养机构时，仅负担部分费用

- 门诊：健康保险适用费用总额的30%-60%
(根据疗养机构的种类和所在地发生差异，住院诊疗适用20%)

※ 普通体验以出生年份为基准，每2年 (非办公室岗位1年) 实施1次以上
… 2021年出生者是奇数年份出生者

滞纳保险费时的不利后果

- **(保险赔付限制)** 滞纳保险费时，从缴纳截止日的次月1日开始到缴清保险费前，无法在医院·诊所等获得保险优惠
- **(签证延期等限制)** 向法务部申请签证延期等滞留许可时，发生不利后果
  → **(例外)** 滞纳的健康保险费不满50万韩元、其他征收金不满10万韩元时，签证延期不受限制
- **(滞纳处分)** 规定期限并催缴、在该期限到来前未缴纳时，可以执行扣押不动产、汽车、存款等的强制征收程序
  → 滞纳金可以分期缴纳，缴清滞纳保险费时解除保险赔付限制，可以获得保险赔付

与民间保险的区别

- **(直接赔付)** 接受诊疗后无需另行履行保险金申请程序
- **(保障次数·金额)** 次数·金额无限制 * 部分费用由本人负担
- **(本人负担金上限制)** 根据参保人的收入水平划分为7个阶段，每年退还本人负担金的超出金额
- **(怀孕·分娩诊疗费支援)** 提供用于怀孕·分娩相关的诊疗和购买处方药剂·治疗材料的使用券（国民幸福卡），可以在健康保险公团全韩国各支社和金融机构申请

参保程序

- 即使留学生没有另行向公团申报，也自动进行加入处理
- 向韩国境内滞留地（居住地）发送健康保险证和参保指南

※ **但是，以下情况必须访问附近的支社进行申报**
（首尔·京畿·仁川地区须向管辖地的外国人信访中心申报）

- 想和家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一起缴纳保险费时
- 在韩国留学的在外国民或在外同胞（F-4）参保时
- 滞留地（居住地）、护照号码、滞留资格等发生变更时

※ 通过外国法令、外国保险、与雇主签订的合同获得（相当于法律第41条规定的）医疗保障时，可以申请不加入健康保险

家属认定标准和文件提交标准

- 想和家属一起缴纳保险费时的申请程序
  - 对象：配偶及未满19周岁的未成年子女（韩国境内滞留地必须相同）
  - 家属关系证明材料提交标准

  ① 发放家属·婚姻关系文件 ② 国籍局外交部或Apostille网站确认
  ③ 韩文翻译公证

※ **(文件有效期)**
- 韩国境内签发文件：自签发日起3个月
- 韩国境外签发文件：文件发放日或外交部（Apostille网站）确认日起9个月

外国人信访中心运营指南　首尔和首都圈

- **(处理业务)** 健康保险本地自费参保人和被扶养人的资格取得、资格管理、保险费收款等
- **(使用对象)** 居住在以下地区的外国人和在外国民访问管辖地区内的中心

中心名称	管辖地区	中心指南
首尔中心	首尔全境	
安山中心	安山、始兴、军浦	
水原中心	水原、龙仁、华城、乌山、城南	
仁川中心	仁川、富川、金浦、光明	
议政府中心	议政府、南杨州、加平、抱川、东豆川、涟川、杨州、九里、高阳、坡州	

※ 如果居住在其他地区, 可以访问附近的健康保险公团支社



电话 / 咨询

1577-1000

033-811-2000

外语
(英语、汉语、越南语、乌兹别克语)

※ 利用時間：平日上午9点 ~ 下午6点

h·well
국민건강보험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Service

문의 Inquiry / 상담 Consultation

1577-1000

외국어 서비스 단축번호 7번
- Dial 7 for information on foreign languages.

033-811-2000

외국어(영어, 중국어, 베트남어, 우즈베크어) 상담 가능
- Service in foreign languages (English, Chinese, Vietnamese and Uzbek) available

※ 상담시간 : 평일 오전 9시 ~ 오후 6시 / ※ Service Hours : 9:00 am – 6:00 pm on weekdays